

##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章繼續僱用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 本計畫之訂定、修正、解釋及公告事宜。
- (二) 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事宜。
- (三) 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事宜。
- (四) 執行績效之統計及分析事項。
- (五)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 受理申請、審查、核定、撤銷、廢止、計酬方式變更及通知雇主審查結果等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查核、申訴受理、資料彙總、登錄及執行控管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宜。
- (四) 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區域性行銷宣導等相關事宜。
- (五)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雇主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繼續僱用年滿六十五歲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比率及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二) 繼續僱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 (三) 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前項第一款所定受僱者，於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一年底，應已連續受僱達三個月以上；未符合者，不予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

五、各分署於每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下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下一年度雇主申請本計畫。

前項受理期間，本署認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原有薪資之計算方式，以雇主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於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一年底，往前推算連續受僱達三個月之平均薪資。

雇主於繼續僱用期間有計薪方式變更情形，依下列標準核算原有薪資；其核算後之數額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最低工資計算原有薪資：

(一)計薪方式由按月計酬變更為按時計酬或其他計酬方式者，以該勞工於前項所定期間之每月平均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每小時原有薪資。

(二)計薪方式由按時計酬或前款以外其他計酬方式變更為按月計酬者，以前項所定期間該勞工平均每月所得薪資計算每月原有薪資。

雇主於繼續僱用期間辦理前項計薪方式變更，每位高齡者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不予受理。

七、雇主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僱用勞工總人數應至少達三人以上，且所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八、雇主自申請本計畫之日起至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期滿之日止，不得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違反者，該勞工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發雇主該勞工之繼續僱用補助。

九、雇主申請本計畫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繼續僱用計畫書（附件二）。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

(四)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原有薪資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資料。

十、雇主應於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一)僱用證明文件。

(二)薪資證明文件。

(三)原核准函影本。

(四)領據(附件三)。

(五)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清冊(附件四)。

(六)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請領補助期間之出勤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資料。

十一、雇主申請本計畫或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二)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經各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各分署申請回復原狀。

十二、本計畫補助金額及期間，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標準之情形，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雇主繼續僱用補助。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補助期間之認定，自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年滿六十五歲之翌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僱用日數未達三十日者不予列計。

十三、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之雇主，應將同一編號之僱用人數合併計算，一次提出申請。

十四、同一高齡者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均以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約定給付薪資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

請本計畫並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但各雇主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同一高齡者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最高金額。

前項情形，各分署應按各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十五、本署、各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優先查核：

- (一)所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之高齡者同時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
- (二)近三年獲繼續僱用補助人數累計達三十人。
- (三)近三年曾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應建立補助案件檔案備查，並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結果列入廢續補助之參考。

十六、雇主自申請受僱高齡者繼續僱用補助之日起至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期滿之日止，有解僱、自願離職、申請退休等終止勞動契約情事，自該勞工勞動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不予核發繼續僱用補助。

十七、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繼續僱用高齡者，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十八、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分署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限期命其返還：

-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
- (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未實質僱用高齡者。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各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 (五)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計畫規定。
- (七)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事，各分署得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停止補助二年。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附件一

### 繼續僱用比率及計算方式

#### 一、繼續僱用比率：

- (一) 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電信及資訊服務業：20%。
- (二)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25%。
- (三) 其他行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30%。

#### 二、繼續僱用比率計算方式：

- (一)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4 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申請下一年度本計畫：
  1. 分子：預估於下一年度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2. 分母：雇主僱用於下一年度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3. 雇主得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預估基準。
- (二)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當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當年度本計畫：
  1. 分子：預估繼續僱用當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2. 分母：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所僱用符合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3. 雇主應提供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 (三) 雇主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1. 分子：符合第 4 點規定，且實際繼續僱用之受僱者人數。
  2. 分母：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僱用符合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3.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 (四) 依本計畫第 4 點規定，雇主應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僱用之；於該年度 10 月 1 日以後之受僱人數，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
- (五) 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接(連)續僱用未中斷。
- (六) 繼續僱用比率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第九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申請階段表單

附件二

##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暨繼續僱用計畫書

單位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勞工保險投保證號 (請列出所有勞保投保證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業務/產品/服務項目			
目前員工人數			
僱用 員工 基本 資料	65歲以上人數		
	45-64歲人數		
	44歲以下人數		
屆齡65歲受僱者人數 (A)			
規劃繼續僱用留用人數 (B)			
繼續僱用比例 (C) = B/A x 100%			
本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是否有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 (※有母子公司人數請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本單位僱用勞工總人數達3人以上(※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勞工不列入人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欲繼續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單位申請本計畫時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單位同意於繼續僱用期間不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勞工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計畫申請名單清冊

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加保日期	職務	申請時 前3個月 平均薪資	按月計酬/ 非以按月計 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按月 計酬

行業別與僱用比率

指定比率為 30%之行業	指定比率為 25%之行業	指定比率為 20%之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農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必要 檢附文件 及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暨繼續僱用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者年滿 64 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申請下一年度計畫者，檢附申請時最近 1 個月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當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本計畫，檢附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料。 ※繼續僱用將滿 65 歲受僱者比率是否達本計畫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附件 1
---------------------	--

	<p>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單位僱用人員年齡將滿 65 歲者計_____人，將繼續僱用_____人，繼續僱用比例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不符合補助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連續受僱達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_____。</p>
<p>本單位_____符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有關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相關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nput type="checkbox"/>北基宜花金馬分署<input type="checkbox"/>桃竹苗分署<input type="checkbox"/>中彰投分署<input type="checkbox"/>雲嘉南分署<input type="checkbox"/>高屏澎東分署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並同意其查詢本單位及所僱用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且如有違反前開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及負一切法律責任，茲檢送應附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請查照並辦理為荷。</p> <p>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單位 印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負責人 印章           </div> </div>	

※填表說明：行業別係依主計總處第 12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網址：<https://www.stat.gov.tw>）。

# 第十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核銷階段表單

附件三

##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核發\_\_\_\_年度繼續僱用補助款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代表)人： (請加蓋單位大小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或\_\_\_\_\_郵局

匯款帳號：\_\_\_\_\_

帳戶戶名(限單位帳戶)：\_\_\_\_\_

請張貼匯款帳戶封面影本(需有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十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核銷階段表單

附件四

## 請領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補助清冊

單位  
用印

負責  
人印

請領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人：

本單位符合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謹檢附  僱用證明文件  薪資證明文件  原核定函影本  領據  出勤證明文件  其他經審查之必要文件：\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_\_\_\_\_ 分署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人數 \_\_\_\_\_ 人，計新臺幣 \_\_\_\_\_ 元（明細如下表），如有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負一切責任。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退保日期 (仍加保中 免填)	繼續僱用 期間每月 薪資(非 按月計酬 請敘明每 月時數)	申請繼續僱 用補助期間 (自勞工屆 齡 65 歲之 翌日起算)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金額(同一時間不得 同時請領按月計酬及非按月計酬補助)				審核結果 (由本署填列，申請 單位請勿填寫)	
							按月計酬 請領月數*		非按月計酬 請領時數**			合計 請領 金額
							13000 元/月	15000 元/月	70 元 /時	80 元 /時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修正請 領金額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修正請 領金額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修正請 領金額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按月計酬：第 1-6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3,000 元，未滿 6 個月不予發給；第 7-18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非按月計酬：第 1-6 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3,000 元，未滿 6 個月不予發給；第 7-18 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補有 1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上開核發標準，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